

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737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18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市政大樓 2 樓北區 N206 審議室

主席：林兼主任委員欽榮

彙整：賴彥伶

出席委員：（詳簽到表）

列席單位人員：（詳簽到表）

案件一覽表：

審議事項

- 一、「臺北市大同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主要計畫）案」及「臺北市大同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細部計畫）案」
- 二、修訂臺北市南港區南港段四小段 440 地號等土地（臺北流行音樂中心）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細部計畫案
- 三、變更臺北市萬華區萬大段二小段 550 地號等土地機關用地、國小用地為機關用地（供本府及相關單位公務使用）主要計畫案
- 四、變更臺北市南港區南港段三小段 5-1 地號等土地第三種住宅區為第三種住宅區（特）細部計畫案

壹、審議事項

審議事項 一

案名：「臺北市大同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主要計畫）案」及「臺北市大同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細部計畫）案」

案情概要說明：

一、申請單位：臺北市政府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

三、計畫緣起與目的

(一)大同區為本市最早發展地區之一，過去因屬水運交通優越區位，曾為北台灣茶葉、布業之首要集散地及貿易中心，附近地區之經濟、人文活動亦隨之蓬勃發展。惟因淡水河之淤積，鐵路交通取代原有的水運交通，本區優勢不在，加上都市發展東移與區內都市發展用地趨於飽和，相較於其他行政區而言整體發展已呈停滯，亟待突破。

(二)為提升整體都市機能及環境品質、振興傳統產業與活化歷史街區，並改善交通基盤設施，市府除透過推動大同再生計畫外，另鑑於本區發展瓶頸，衍生之都市空間課題，以及捷運淡水線的營運通車改變原有交通運輸模式，對於本區未來發展方向及都市機能再造，應有全面檢討與修正的必要；加上近年來市府與地方居民、團體針對居住環境的改善、產業活動的引入及文化資產的保存提出各種陳情意見與構想，藉由都市計畫之調整、創造都市再造契機，爰依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規定辦理通盤檢討。

(三)檢討目的：

1. 配合大同區的發展轉變，研擬發展策略及檢討土地使用內容。
2. 考量西區門戶政策延伸發展及 TOD 理念，透過都市設計研擬，提供友善都市環境。

3. 配合政策需求或實際使用情形，全面檢討公共設施用地。
4. 考量全球氣候變遷，及舊城區人口密集特性；納入防災城市思維，提升都市發展韌性。

四、計畫範圍與年期

(一)計畫範圍：

1. 本計畫案以臺北市大同區行政區界為範圍，涵蓋 25 里，面積 568.15 公頃。
2. 大稻埕歷史風貌特定專用區另案辦理。

(二)計畫年期以 132 年(西元 2043 年)為目標年。

(三)計畫目標年人口為 16 萬人。

五、計畫內容：詳公展計畫書、圖。

六、公開展覽：

(一)本案主要計畫、細部計畫市府自 107 年 7 月 21 日起至 107 年 8 月 29 日止公開展覽 40 天，並以 107 年 7 月 20 日府授都規字第 10760044454 號函送到會。

(二)本案市府於 106 年 9 月 11 日舉辦公開展覽前座談會。

(三)本案市府於 107 年 8 月 10 日舉辦公展說明會。

七、公展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

本案公展期間迄今本會接獲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編號共計 6 件。(其中「通案」有 1 件、「大龍次分區」2 件、「蘭州次分區」1 件、「延平次分區」2 件)。

八、本案審議歷程：

全案經提 107 年 9 月 20 日本會第 735 次委員會議決議：「本案請市府依與會委員意見，並評估民眾陳情訴求，就各項議題進行檢討後，再行提會審議。」。

九、市府續依前述第 735 次委員會議決議及與會委員意見，於 107 年 10 月 8 日以北市都規字第 1076044158 號函送第 735 次委員會議決議回應與修正對照表等資料。

決議：

- 一、本案人行步道系統，除本計畫及相關計畫或法令已有規定者外，其餘建築基地修正為臨接道路側應退縮留設淨寬至少 1.5 公尺無遮簷人行道以供人行。
- 二、全案除上述修正意見外，其餘依公展計畫書、圖，及本次會議市府補充會議資料之修正對照表修正通過。
- 三、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經逐案討論，同意依市府回應說明辦理（詳後附綜理表）。其中延平次分區-編號 2 有關未徵收計畫道路變更為商業區一項陳情，同意依市府本次會議說明之通案性處理建議及配合廢止道路之處理原則，於後續辦理都市更新時一併檢討道路用地，涉及都市計畫變更者得在各項公共設施總面積不減少，各種土地使用分區面積不增加之前提下，依都市更新條例第 20 條規定辦理變更，以維地主權益與更新之公益性。惟因道路用地變更致商業區土地容積率提高者，仍應循例依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相關規定辦理回饋。

附帶決議：有關委員所提大同區老舊社區停車空間不足等議題，建議市府於受理都市更新案件時，除滿足基地本身停車需求外，能一併檢討提供部分停車空間作為基地周邊公眾使用。例如，以本案編號細北 3 電信專用區周邊商三特街廓，即為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辦理公辦都更之基地，日後都市更新事業除滿足基地停車需求外，應一併檢討周

邊交廣用地、圓山捷運站之需求，提供部分停車空間作為地區公眾使用。

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公民或團體意見綜理表

通案

案名	「臺北市大同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主要計畫)案」及「臺北市大同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細部計畫)案」		
編號	1	陳情人	彭耀華
訴求意見與建議	<p>壹、主要計畫</p> <p>一、主要計畫書法令依據</p> <p>(一)第1頁，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6條都市計畫盤檢討，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9~21條檢討主要計畫。該頁倒數第2段末追補：民國73年至民國83完成各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今於107年7月21日起公告，以107年7月20日府都規字第10760044451號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6條通盤檢討，在主要計畫部分，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9~21條規定檢討。依據該主要計畫所附隨檢討細部計畫有二：1、以107年7月20日府都規字第1076016181號函公開展覽大同區都市計畫通盤檢細部計畫案，2、「大稻埕歷史風貌特定專用區細部計畫案」，以107年7月25日府都規字第1076016181號公告公開展覽細部計畫案，二細部計畫案分別開說明會等辦理。</p> <p>(二)第1頁中間，(一)、稱：「近年來隨著產業活動改變，本市發展日益國際化...」，該「近年」是那一年，請說明。(二)、稱：「民國72年大同區完成各區各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民國73年至民國83年完成各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請將各通盤檢討日期及文號說明，不能因第4、5頁有列表，此頁省略文號。(三)、稱</p>		

「鐵路淡水線變更為捷運站淡水線」，請說明何年月日停駛鐵路淡水線，及何年月日捷運淡水線通車。另，交通黑暗期(第2頁)期間請說明。(四)、第2頁稱「城市發展東移」，請加註：台北市政府辦公，何時日自原長安西路遷移至現址辦公。(五)、稱「近年來本府與地分居民、團體針對居住環境的改善、產業活動的引入...」，該「近年」，請加以描述。(六)、稱「大稻埕歷史風貌特定專用區將另案辦理。」，「另案辦理」並不恰當，請合併於本計畫書辦理。(七)、第二頁中間稱：「透過西區門戶政策延伸發展及 TOD 理念，及透過都市設計研擬，大同區友善都市環境」，查文句「西區門戶政策」該「政策」過於龐大而抽象建議刪除「『TOD』[意指：交通導向]理念」、若文字改以：因捷運交通路線致改變都市紋理，較能讓人理解，另「友善」二字抽象，請刪除。(八)、第2頁續稱「納入防災思維，提升大同區都市發展韌性。」，查「思維」不是行政行為，是腦袋裡的想法，不能落實執行者，計畫書不應如此表述，否定「思維」寫法後，即不生該原因之「韌性」結果，故「韌性」二字應刪除。

二、第2頁第三(一)項稱「...東臨中山區，以捷運淡水線為界，西臨淡水河...南臨萬華區及中正區，北與士林區相鄰...」，查，西臨淡水河，界線是臨河邊還是河中央為界，請載明；不論東(原：北淡鐵路)、南、北(民族西路)，其界線應係沿原界線，應係道路，故應改為道路或精準界定轉換北淡鐵路為捷運路線，以符實際。第6頁第1行稱「二、原都市計畫情形」，請說明「原」係那一年份及公告文號。同頁表二，「非都市發展地區」請刪除，行水區及河川區仍係都市計畫獨立的使用分區。

三、第11頁：(一)、第四行稱「大同區全區地勢平坦，無明顯高低起伏...」，請增列平均高度高出海平

面高度多少公尺(至小數點二位)。基隆河、淡水河、新店溪的最寬寬度多寬，有必要載明。該頁中間「...臺北市早期發展時，艋舺的貨品是由關渡進...」，該「早期」係何時期，請依歷史資料說明。(二)、所謂「番子溝」填為陸地，係何年，面積若干，現在使用分區，及地號及土地使用分區，及淡水河截彎取直的範圍，另「淡水河整治計畫」命令執行年份，請說明。(三)、稱「民國52年9月葛樂禮颱風的降雨量，在台北地區多少，台北淹水，高度較海平面高多少。」。(四)、高速公路在本地區路面寬度及長度若干，請說明。(五)、原「延平河濱公園」範圍，請圖示。

四、公共設施補充調查

- (一)水電部分：自來水給水、雨水排水、家庭污水、工業廢水之管線、瓦斯管線、電力線、電信線、變電箱、變電站位置、及相關人孔位置，以上各公共設備管理方法，請表明於書、圖內。
- (二)警察局、派出所、區公所：請標示並說明區公所、警察機關派出所、分局之位置、面積、樓層數。
- (三)汽、機車停車場屬公私有停車場：小轎車停車場地點、停車數量、收費狀況，含公寓、辦公室大樓全部在內，請於細部計畫中調查並記錄。另，路邊停車格數及地點位置，機車停車格位置及數量，分別調查後，記入細部計畫圖說內。
- (四)民生物資：1、大賣場、傳統市場地點、樓地板面積、樓層數、貨品月銷售量，服務每月消費人數，貨品月銷售量及金額，服務每月消費人數。3、小型消費零售店地點、樓地板面積、樓層數等，及貨品月銷售量及金額，月消費人數等，均請調查。

五、產業調查：

- (一)各產業分布情形調查。1、捷運站周邊500公尺範圍，第一、二層供作產業種類、使用方法；2、迪化街區產業種類、店家經營產業類型、各店家面積、經營是否須要政府扶助，進行調查。3、其他

各產業位置、地點、營業面積。

(二)產業調查依第 27 頁上半頁論及產業傳統批發及零售中心，有；(一)、成衣，(四)、皮件，(五)、橡膠，(六)、五金，(七)、南北貨，(八)、電機，(九)、化工機械，(十)、中古機車業，(十一)、布匹市場，(十二)、傢俱店，(十三)、汽車零件，(十四)、金飾業。該等產業地點、設立年份、營業面積，均請調查。又文創產業是否電腦繪圖廣告設計業？請變更「文創產業」(太抽象)名稱。第 27~31 頁，表 10、11、12、13、14，請編號，請貫以主計處的行業編號分類，且就該產業現在坐落地點、面積，經營規模，從業人數為調查，並洽詢有無需要協助處，詳為記錄，若係古蹟或歷史建築物應特別留意其使用方法。

六、古蹟、歷史建築物：詳如第 21~25 頁，該等建築物保存，曾辦理容積移轉，請將各保存建築物的地點、容積移轉面積量、年份、移出容積至何地點，維修工程費，文化局或都市發展局所花費過往各年度政府預算，請列明。另，文化局表示，在成立文化資產指定委員會前的古蹟及歷史建築物未列入主要計畫書內，請列入。

七、加註必要資訊：第 31~32 頁，「全台北市」的觀光人數及表 15、16，請以附註方式，作為閱讀輔助。表 16 旅館、觀光飯店係什麼使用分區。

八、土地使用分區變更：第 33 頁中間，「區內唯一工業區，現在也作辦公室使用」，則是否應變更使用分區(增值使用，應回饋)，應於細部計畫書內說明。學校數量多(少子化後，學生人數有多少)，人口密集，則是否應將校地作其他公共設施使用(例如：停車)，有待社區建築師調查及社區民眾表示意見。

九、文字多餘：第 37 頁第 6~7 行稱：「這種型式也對都市發展帶來景觀視野、噪音及空氣污染之衝擊。」，這句話多餘，請刪除。同頁第 12 行以下

(二)、主要道路服務水準，台北大橋的車流量應註明。非本區的交通情形，應以附註方式說明。

十、捷運站本體構造及週邊停車

第 40 頁，本計畫的 6 捷運站，就每個站一樓占地範圍(有無共構結構體)，地下月台層數及範圍均作成記錄。於細部計畫中列出各站平面圖，說明有無電扶梯及電梯。各捷運站一樓週邊 500 公尺範圍內的機車及小轎車停車位調查及統計，並以圖面標示(細部計畫書內)。

十一、都市水文：第 43 頁所敘述民國 90 年納莉颱風，93 年 9 月 10 日至 11 日的暴風，造成台北市淹水，其瞬間雨量及淹水高度，請說明。又本地區的抽水站位置及面積及抽水能力，均請說明。又該二次災害的人員傷亡、財產損失，房屋全倒及半倒數，及政府發放補償金及行政救災費用，均請說明。水利工程處所公布的「大同區易積水地點」，請以圖面說明範圍，並標示其海平面高程。圖 22 就防洪及九號水門等堤防完成後，淹水潛勢區是否仍同該圖示，請說明。

十二、地震潛勢：第 45 頁，(二)、都會區地震可能引起的二次災害。請補：台北市在本地區的地震斷層帶，請圖示，(三)、土壤液化地區。臺北大橋至捷運大橋頭站為「低」潛勢區，捷運北門至捷運中山站一帶為「高」潛勢區，陳情人質疑寫反了。另，請繪出高、低潛勢區範圍圖。

十三、與國土計畫關係：第 47 頁稱「現行都市計畫應遵循國土計畫，確認國土計畫之優位性。... 由國土綜合計畫提供指導性原則角色進一步法制化。107 年 4 月 30 日實施全國國土計畫，作為直轄市、縣(市)政府研擬各該直轄(市)國土計畫及劃設國土功能分區的上位指導計畫。...」，查，國土計畫第 23 條規定「但屬實施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者，仍依都市計畫法、國家公園法及其相關法規實施管制。」，再由國土計畫法

第1條稱「為因應氣候變遷，確保國土安全，保育自然環境與人文資產，促進資源與產業合理配置，強化國土整合管理機制，並復育環境敏感與國土破壞地區，追求國家永續發展，特制定本法。」，則都市計畫法有完全的獨立性，行使地方政府應有的行政權力，所依國土計畫法，所應審查國土計畫法第23條規定，係「屬實施都市計畫者... 仍依都市計畫法...及相關法規，實施管制。」，則上位的國土計畫在都市計畫的實施範圍內，已載明仍由都市計畫法及相關法規管制。該法律實施論點，請載明於計畫書該頁內，供對照參考。同頁表20「相關上位計畫」請修為「其他上位及相關計畫」，請詳細列出各計畫公告日期及文號。

- 十四、文字避免形容詞：第48~52頁，文字稱：(一)、「標竿」請刪除，(二)、發展構想，請改為「發展基礎」，(三)、建置綠色交通網，「綠色」二字刪除。第49頁，請說明「社政設施建構及老人照顧」的發展基礎，查「建成綜合大樓的拆除」，請說明為何不能整建利用原因。(四)、第54頁第6行「韌性城市指導原則」，請變更為「本地區發展指導綱領」，(五)、都市設計與都市計畫係兩不同概念對都市居民生活水準提升要徑，前者有關「質」，後者有關「量」，故不能混合。
- 十五、相關結構物拆除及整建、維護：第50~52頁論及：(一)、忠孝橋拆除原因，(二)、大龍國宅及市場拆除，所謂高氣離子有安全顧慮，請提出安全顧慮。(三)、建成圓環拆除原因，請說明。(四)、永樂市場拉皮等係「整建、維護」，非「改建」計畫，請更正。永樂市場的物流是否順暢，汽、機車停車數量需求及不足若干，請調查。
- 十六、發展潛力、計畫目標，於前揭產業調查後再擬定。第53~59頁：「伍、發展潛力、課題與對策」、「陸、計畫目標與規劃構想」現在稿件內容請刪

除。

十七、變更為「商特區」原因：第 60~61 頁。自何種使用分區變更為商特區，有何土地管制方面差異，請說明。雖稱「爰參酌開發許可精神，研擬全區適用之商特區變更申請條件」，該「條件內容」請說明。其中有法定要件：半徑 300 公尺、道路 20 米寬、面積 500 平方公尺外，商業行為的實體內容為何，請說明。

十八、大眾運輸導向發展(TOD)指導原則。第 63 頁：推動「TOD40+」，共有十項指導原則，其施行實體內容，是否訂於細部計畫內，請說明。又(二)、「土地使用朝向混合使用，創造場站周邊多元性發展」無鼓勵必要，場站人流物流聚集，自然會多元發展。「混合」使用之住、商混合，係令人民在傳統社會，住家有謀生能力，乃有「混合」使用出現，捷運站周邊，係外來人口，借重人潮獲有商機，在車站周邊，一定時間後，商業活動自然頻繁，無鼓勵混合使用必要。

十九、「都市更新」變更為「主要計畫」四字：第 65 頁第 1 行稱：「都市更新綱要指導原則」，變更為「主要計畫指導原則」，第 5 行稱「屬早期發展地區，需透過都市更新手段轉化地區機能。」，第 7 行「透過公劃更新地區並擬定更新計畫...」，第 10~11 行：針對上述更新地區，研擬「大同區都市更新行政指導原則」。

二十、第 67 頁，第 1 行「捌、變更計畫方案」，改作「計畫容納人口推估」，另，說明「世代生存法推估」與「國家發展委員會推估」人口數不同的原因，若不能合理說服世代生存法有理，當應採國家發展委員會推估法為基準，始符合實際。在該基礎下，說明民國 132 年人口預測數，以此預測人數，換算為住宅區及商業區的居住密度，以與過往主要計畫所推算的人口密度作比較。另，第 67 頁的大同區人口占全台北市人口


	<p>4.82%，推估 132 年大同區人口數為：121,464 人時，應換算至各里人口數推估及人口密度，兼細分各里的社區發展相關活動。至於第 69 頁在及人口及非在籍人口，應說明與本地區 121,464 人的關係。另，第 70 頁稱原計畫人口係 15 萬人，並無依據，建議調整大同區計畫人口為 16 萬人亦無依據。</p> <p>二十一、第 75~76 頁，「七、景觀綱要計畫與都市設計準則」均非都市計畫內容，建議刪除。(第 76 頁「節能減碳」與主要計畫無關，且實務內容空洞)。</p> <p>貳、細部計畫書部分</p> <p>一、第 1 頁，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2、23、26 條，為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通盤檢討。</p> <p>二、各項公共設施的事業計畫。第 66 頁的「事業計畫及財務計畫」請予補充。即：第 15~17 頁所列各公共設施：「劃設公園用地 20 處，綠地 6 處，市場用地 5 處...市場及停車場用地 1 處...人行步道用地 6 處，交通廣場用地 5 處。」及第 17 頁表 3，請說明各用地的事業計畫及財務計畫，及其他必要說明。另，家庭垃圾收集、資源回收，亦作成事業計畫及財務計畫。</p> <p>三、交通運輸各運具的事業計畫及財務計畫 捷運在本地區的營運情形，每站的事業計畫(營運、維修等)，財務計畫。(二)、公車營運的事業計畫及財務計畫。(三)U-Bike 的事業計畫及財務計畫。(三)、道路維護事業計畫及財務計畫。</p> <p>四、計畫人口 調整 15 萬人為「民國 132 年預測為 121,464 人，」(如第二十項計算所載)。</p>
<p>市府 回應說明</p>	<p>一、查本案係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5 條規定，進行計畫地區之基本資料調查及分析推計，以作為通盤檢討之基礎，並據以研擬發展課題、對策及願景，予以檢討；至有關陳情人部分建議納入之調查、補充事項，本案業依前揭實施</p>

	<p>辦法，納入計畫書檢討，其餘將不配合修正。</p> <p>二、大同區現況人口數為 12.9 萬人，參酌國發會 105 年 8 月中華民國人口推估資料至 132 年全國人口數中推估結果約為 2,210 萬人，分派至本計畫區約為 12.1 萬人，次按本府民政局 105 年人口推估結果，本計畫區至 132 年計畫人口約 13.4 萬人，復依行政院主計總處 99 年人口及住宅普查總結報告統計結果，進而推估本計畫區設籍及常住未設籍人口數介於 14.5 萬人至 16.1 萬人之間(詳計畫書第 69 頁之表 26)，考量本計畫區自 99 年起整體人口數即為逐年下降之趨勢，基此，維持計畫人口 15 萬人。</p> <p>三、本計畫區內，歷年都市計畫發布情形，建請參詳主要計畫「都市計畫發布情形」章節。</p> <p>四、「大稻埕歷史風貌特定專用區」係本府為鼓勵該計畫區內建築風貌保存，而於 89 年間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及 32 條劃定特定專用區，並訂有土地使用分區管制、都市設計準則、容積移轉相關規定等，歷經近 20 年來之保存，其建築及街區風貌獨樹一格，與整體大同區之地區特色相異，故為確保土地所有權人權益及歷史街區保存，遂採另案方式辦理，建議維持原公展計畫。</p> <p>五、本計畫區西北側，臨淡水河沿岸之工業區，土地產權均為南僑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所有，現況仍為該公司使用，如未來具變更使用需求，將依都市計畫法等相關法令另案辦理；至本計畫區內各該學校用地之閒置校舍及空間利用議題，均由本府教育局檢討後，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申請提供地方公共服務。</p> <p>六、本計畫區之土壤液化地區檢討說明，按經濟部地質調查所資料所示，並無違誤，建請參閱圖 23 所示。</p> <p>七、另有關本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部分文字建議修正，將依陳情人意見斟酌納入計畫書載明。</p>
<p>委員會 決議</p>	<p>一、本案人行步道系統，除本計畫及相關計畫或法令已有規定者外，其餘建築基地修正為臨接道路側應退縮留設淨寬至少 1.5 公尺無遮簷人行道以供人行。</p>

	<p>二、全案除上述修正意見外，其餘依公展計畫書、圖，及本次會議市府補充會議資料之修正對照表修正通過。</p> <p>三、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經逐案討論，同意依市府回應說明辦理（詳後附綜理表）。其中延平次分區-編號2有關未徵收計畫道路變更為商業區一項陳情，同意依市府本次會議說明之通案性處理建議及配合廢止道路之處理原則，於後續辦理都市更新時一併檢討道路用地，涉及都市計畫變更者得在各項公共設施總面積不減少，各種土地使用分區面積不增加之前提下，依都市更新條例第20條規定辦理變更，以維地主權益與更新之公益性。惟因道路用地變更致商業區土地容積率提高者，仍應循例依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相關規定辦理回饋。</p> <p>附帶決議：有關委員所提大同區老舊社區停車空間不足等議題，建議市府於受理都市更新案件時，除滿足基地本身停車需求外，能一併檢討提供部分停車空間作為基地周邊公眾使用。例如，以本案編號細北3電信專用區周邊商三特街廓，即為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辦公辦都更之基地，日後都市更新事業除滿足基地停車需求外，應一併檢討周邊交廣用地、圓山捷運站之需求，提供部分停車空間作為地區公眾使用。</p>
--	---

北大同生活圈-大龍次分區

案名	「臺北市大同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主要計畫)案」及「臺北市大同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細部計畫)案」		
編號	1	陳情人	張○森
陳情位置	大同區大龍段三小段 121-2 地號		


			
<p>訴求意見 與建議</p>	<p>由於該屋結構結實，使用情況良好，鄰里相處和睦，不同意公辦都更。</p>		
<p>市府 回應說明</p>	<p>有關臺端陳情位置，經查係為配合本府 79 年 9 月 13 日公告「修訂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保護區、農業區除外)計畫(通盤檢討)案」變更第三之二種住宅區為第四種住宅區，按當時「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第 10 條規定：面臨較寬道路容積率得酌予提高，且原都市計畫亦已檢附「住宅區放寬分區管制作業要點」之住宅加級規定，該處應得依第四之一種住宅區辦理，惟是時未予以調整，爰為維護土地所有權人未來建築開發權益，納入本次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案，變更第四種住宅區為第四之一種住宅區，尚非辦理公辦都市更新而須拆除重建，併予澄清。</p>		
<p>委員會 決議</p>	<p>同通案編號 1 決議。</p>		
<p>編號</p>	<p>2</p>	<p>陳情人</p>	<p>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p>

<p>陳情位置</p>	<p>細北四</p> 
<p>訴求意見 與建議</p>	<p>107年9月19日台財產北改字第10700260320號函(摘錄來函說明三(一)文字如下)： 變更編號(細北4)：案涉本署經營臺北市大同區大龍段一小段516、516-2及519-3地號3筆國有土地，擬由機關用地(供消防隊使用)變更為機關用地(供臺北市政府及相關單位公務使用)。請貴會刪除前述變更後指定用途註記，未來倘貴府所屬單位有使用需求，仍得循撥用程序辦理撥用。</p>
<p>市府 回應說明</p>	<p>本案機關用地原係供本府消防局設置消防分隊使用，惟經該局評估已無使用需求，且現況已供臨時路外停車場使用，為增加土地利用彈性，變更「機關用地(供消防隊使用)」為「機關用地(供本府及相關單位公務使用)」，惟後續各公務機關具土地使用需求涉及國有土地時，仍應由需地機關按「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之有償與無償劃分原則」之相關規定辦理。</p>
<p>委員會 決議</p>	<p>同通案編號1決議。</p>

北大同生活圈-蘭州次分區

案名	「臺北市大同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主要計畫)案」及「臺北市大同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細部計畫)案」		
編號	1	陳情人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陳情位置	<p>細北五</p> 		
訴求意見與建議	<p>107年9月19日台財產北改字第10700260320號函(摘錄來函說明三(二)文字如下): 變更編號(細北5):案涉本署經管臺北市大同區文昌段二小段609-2、631-2及675-8地號3筆國有(持分)土地,擬由機關用地變更為機關用地(供臺北市政府及相關單位公務使用)。請貴會刪除前述變更後指定用途註記,未來倘貴府所屬單位有使用需求,仍得循撥用程序辦理撥用。</p>		
市府回應說明	<p>本案機關用地原係指定目的供社福大樓及區民活動中心使用,嗣因經費編列困境致該新建工程延宕,現經本市大同區公所評估已無使用需求,為增加土地利用彈性,變更「機關用地」為「機關用地(供本府及相關單位公務使用)」,惟後續各公務機關具土地使用需求涉及國有土地時,仍應由需地機關按「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之有償與無償劃分原則」之相關規定辦理。</p>		
委員會決議	同通案編號1決議。		

南大同生活圈-延平次分區

案名	「臺北市大同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主要計畫)案」及「臺北市大同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細部計畫)案」		
編號	1	陳情人	葉昇福
陳情位置	<p>大同區延平段一小段 607-1 號</p> 		
訴求意見與建議	<p>延平段一小段 607-1 號地號，143 平方公尺（附件一，共 1 頁 2 面）由公園用地變更回復為商業區。</p> <p>說明：</p> <p>一、民 63.10.18 府工二字第 47134 號「擬定民權西路、蘭州街、寧夏路、長安西路、環河北街間地區細部計畫案」計畫圖將現在大同區歸綏戲曲公園南側以筆直一條線與商業區做分隔（附件二，摘錄共 1 頁 2 面）。</p> <p>二、民 69.07.21 府工二字第 25889 號「修訂民族西路、重慶北路、民生西路、環河北路、民權西路、延平北路所圍地區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計畫圖，亦維持商業區與公園用地直線區隔（附件三，共 1 頁 1 面）。</p> <p>三、本人為同小段鄰地 612 號地號土地所有人之一。為</p>		

申請建造執照於民 72.06.30 切結 607-1 號土地由紅磚人行道廢止後，負責承購當空地使用(附件四，共 1 頁 2 面)。台北市政府工務局據此於民 72.07.27 核發 72 建字 1105 號建造執照，並於建造執照加註「基地後側人行步道畸零地(607-1 地號)依切結將來廢止或改道時負責承購為空地使用產權移轉時列入交待」(附件五，共 1 頁 2 面)。

四、民 74.06.26 公告府工二字第 27365 號「修訂民族西路、重慶北路、民生西路、環河北路、民權西路、延平北路所圍地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竟將 607-1 號商業區土地變更為公園用地(附件六，摘錄共 2 頁 3 面)。此變更商業區土地為公園用地，違反當時適用的「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內政部民國 69 年 8 月 22 日台內營字第 41447 號令修正發布) 第 16 條商業區檢討標準第四項明文規定：「商業區街廓內不合商業使用面積超過該街廓面積百分之七十以上，且實際上亦無法作商業使用變更改用途後，對於鄰近土地使用分區並無妨害者，得將該街廓內之土地變更為其他分區。」，違法變更(附件七，摘錄共 1 頁 2 面)。

五、民 88.06.28「歸綏戲曲公園改造案- 戲曲、江山、懷古情」總結報告書之附錄九「歸綏公園暨歸綏街一六六巷土地權屬資料」不把 607-1 號地號歸屬為歸綏公園(附件八，摘錄共 2 頁 2 面)。民 88.12.08 都市發展局會勘通知單附件歸綏公園平面配置圖亦顯示 607-1 號地號不屬於歸綏公園(附件九，摘錄共 1 頁 2 面)。

六、延平段一小段 607-1 號土地現況為空地。



附件一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地號全部)
大同區延平段一小段067-0001地號

到日詳解：民國102年12月24日11:50:42分 頁次：000001

中山地政事務所 主任：施乃仁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受承辦人員核發

中山經字第056737號 到日人員：陳美勤(中山)

資料管轄機關：臺北市建設局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臺北市中山地政事務所

土地標示部

登記日期：民國78年08月05日 登記原因：原為分拆

地目：公 面積：****143.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02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162,000元/平方公尺

其他登記事項：分割自：607地號

土地所有權部

因分割增加地號：607-3地號

(0001)登記次序：0001 登記原因：(空白)

登記日期：民國040年11月13日

前次發生日期：民國04年11月01日

所有權人：台北市

住 址：(空白)

管 理 者：台北市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住 址：台北市寧寧街109號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權狀字號：07:北建字第013904號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102年01月 ****45,50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85年07月 ****1,182.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本謄本列印完畢)

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價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附件一

附件二

編 號：103025

名：擬定民權西路以南、蘭州街寧夏路以西、長安西路以北、環河北街以東地區細部計畫案。

公展文號：88.12.28府工二字第8871號

公告文號：89.10.18府工二字第4713號

公告文：：台北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六十三年十月十八日

(88)府工二字第4713號

主 旨：發布實施本市都市計畫「擬定民權西路以南、蘭州街寧夏路以西、長安西路以北、環河北街以東地區細部計畫案」計畫圖說。

依 據：

一、內政部六十二年九月廿日台警地字第82501號函。

二、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一條。

公告事項：詳如都市計畫圖說。

市長 張豐緒

附件三

獲得結論：(一)本案修正部分准予備查。(二)案內新闢編號(9)巷道部分照工務局研擬方案，其計畫巷道之東西兩端，以北側四層樓房輪沿為準，向南設置東西巷四公尺寬度一條，其巷道曲折部分及街廓深度均照所擬圖示尺寸一併修正原案圖說後依程序辦理。等紀錄在卷，修正部分如下：

(一)現有重慶北路(一)四巷巷路擬列為計畫道路，其寬度並擬定為六公尺由現有寬度向北單面拓寬。

(二)重慶北路二段(一三五巷)南接民生路以利交通。

(三)重慶北路二段(九十七巷)南接民生路。

(四)歸綏街公園範圍南側邊線取直。

(五)大光明戲院東邊巷底北接民生路。

(六)民權街與歸綏街交叉處西側街廓巷口曲折部分予以修正並照規定截角。

五、本案內復經本府工務局因原設計畫與現況不符，而再提會審議複核其情形如下：

(一)變更本市華亭街附近巷道計畫案(經80.7.14本市都市計劃委員會第廿八次委員會議審決：「同意照審意見照工務局所擬依程序辦理」在案。

(二)「市民劉新德陳情廢止塔城街西側、長安西路北側街廓內新設巷道案」(即本說明書內第三項第二小項所指巷道)經80.6.15本市都市計劃委員會第卅一次會議審決：「同意照審意見將該

修訂民族西路、重慶北路、民生西路、環河北路、民權西路、延平北路所圍地區細部計劃(通盤檢討)案
69.07.21府工二字第25889號

附件三



11

此項計畫經本局核議在案，除分函各該管機關外，合行函請貴局核辦，此致。

局長 張

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八月八日

局長 張

此項計畫經本局核議在案，除分函各該管機關外，合行函請貴局核辦，此致。

局長 張

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八月八日

五十二年



台北市工務局 72 年 0025 號 (發) 日期 72 年 1 月 6 日 類別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莊 和	地址	台北市莊和街 249 號	面積	1,526.54 ㎡
申請理由	申請人所有之莊和街 249 號第一、二、三層樓房因年久失修，現已嚴重損壞，且有倒塌之虞，為維護公共安全，特申請拆除。	拆除理由	房屋年久失修，有倒塌之虞，為維護公共安全，特申請拆除。	核准日期	72 年 1 月 6 日

拆除範圍	第一層樓房	面積	249.45 ㎡
拆除範圍	第二層樓房	面積	249.45 ㎡
拆除範圍	第三層樓房	面積	249.45 ㎡
拆除範圍	地下室	面積	249.45 ㎡
拆除範圍	其他	面積	0 ㎡
拆除範圍	合計	面積	1,526.54 ㎡

核准日期：72 年 1 月 6 日

核准事項：核准拆除莊和街 249 號第一、二、三層樓房及地下室。

核准條件：1. 拆除範圍應與申請書相符。2. 拆除工程應於核准後 10 日內開始，並於 30 日內完成。3. 拆除工程應採取必要之安全防護措施，不得影響行人及車輛通行。4. 拆除工程應注意環境衛生，不得隨意傾倒廢棄物。5. 拆除工程應注意消防安全，不得隨意動用明火。6. 拆除工程應注意噪音及振動控制，不得影響鄰里。7. 拆除工程應注意水土保持，不得造成水土流失。8. 拆除工程應注意文明施工，不得擾民。9. 拆除工程應注意成品保護，不得損壞其他建築物。10. 拆除工程應注意安全文明施工，不得發生安全事故。

五十二年

臺北市工務局 72 年 1 月 27 日 類別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莊 和	地址	台北市莊和街 249 號	面積	1,526.54 ㎡
申請理由	申請人所有之莊和街 249 號第一、二、三層樓房因年久失修，現已嚴重損壞，且有倒塌之虞，為維護公共安全，特申請拆除。	核准日期	72 年 1 月 27 日		

拆除範圍	第一層樓房	面積	249.45 ㎡
拆除範圍	第二層樓房	面積	249.45 ㎡
拆除範圍	第三層樓房	面積	249.45 ㎡
拆除範圍	地下室	面積	249.45 ㎡
拆除範圍	其他	面積	0 ㎡
拆除範圍	合計	面積	1,526.54 ㎡

核准日期：72 年 1 月 27 日

核准事項：核准拆除莊和街 249 號第一、二、三層樓房及地下室。

核准條件：1. 拆除範圍應與申請書相符。2. 拆除工程應於核准後 10 日內開始，並於 30 日內完成。3. 拆除工程應採取必要之安全防護措施，不得影響行人及車輛通行。4. 拆除工程應注意環境衛生，不得隨意傾倒廢棄物。5. 拆除工程應注意消防安全，不得隨意動用明火。6. 拆除工程應注意噪音及振動控制，不得影響鄰里。7. 拆除工程應注意水土保持，不得造成水土流失。8. 拆除工程應注意文明施工，不得擾民。9. 拆除工程應注意成品保護，不得損壞其他建築物。10. 拆除工程應注意安全文明施工，不得發生安全事故。

附件 5

樓上	樓下	樓上	樓下	樓上	樓下
10.1.1	10.1.2	10.1.1	10.1.2	10.1.1	10.1.2

一、住宅用途...

樓層	用途	面積	備註
1	住宅用途(住宅)
2	住宅用途(住宅)
3	住宅用途(住宅)

二、商業用途...

用途	樓上	樓下	樓上	樓下	樓上	樓下	樓上	樓下	用途
住宅用途	10.1.1	10.1.2	10.1.1	10.1.2	10.1.1	10.1.2	10.1.1	10.1.2	住宅用途

附件 6

樓上 - P0700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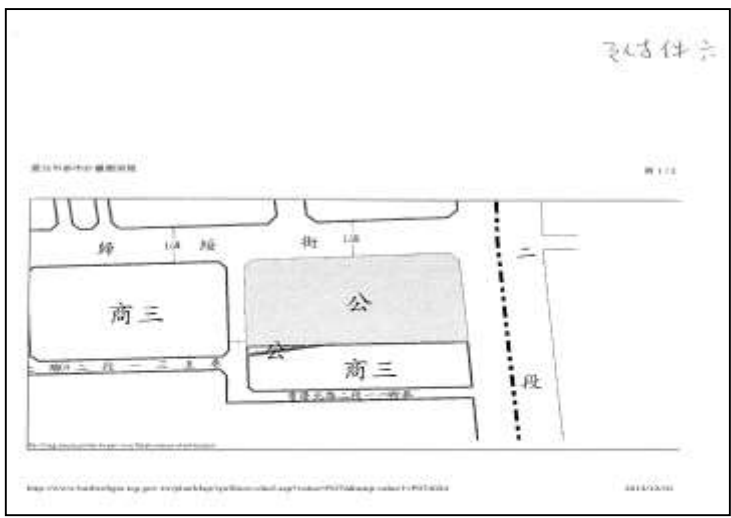
一、住宅用途...

二、商業用途...

三、其他用途...

香港 房屋局

附件 6



附件七

湖北省政府公報 秋字第五十期

- 第十四條 凡屬省管之各縣，其行政區域之調整，應由省府核定之。
- 第十五條 凡屬省管之各縣，其行政區域之調整，應由省府核定之。
- 第十六條 凡屬省管之各縣，其行政區域之調整，應由省府核定之。

六

- 第十七條 凡屬省管之各縣，其行政區域之調整，應由省府核定之。
- 第十八條 凡屬省管之各縣，其行政區域之調整，應由省府核定之。
- 第十九條 凡屬省管之各縣，其行政區域之調整，應由省府核定之。
- 第二十條 凡屬省管之各縣，其行政區域之調整，應由省府核定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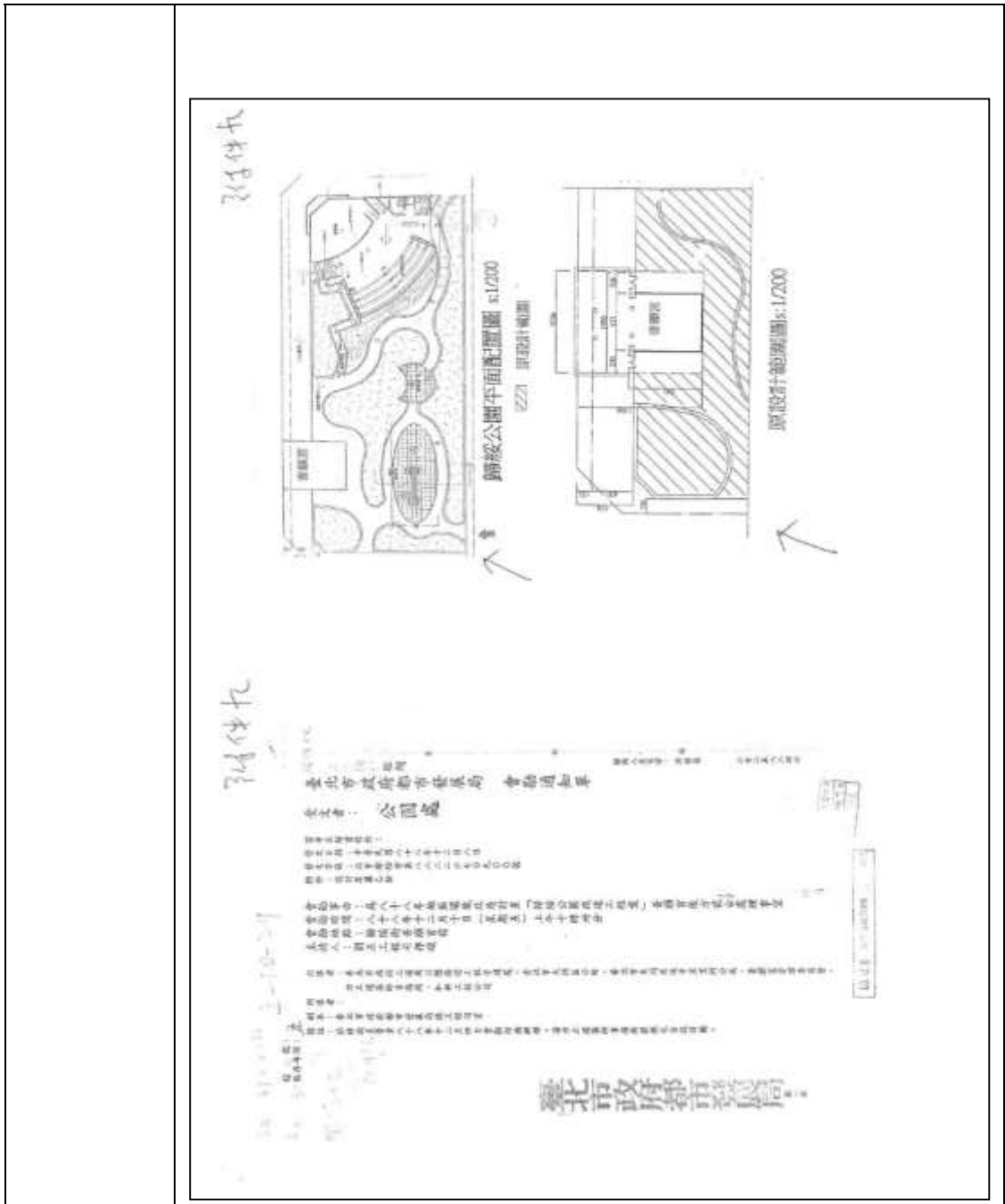
附件七

湖北省政府公報 秋字第五十期

- 第二十一條 凡屬省管之各縣，其行政區域之調整，應由省府核定之。
- 第二十二條 凡屬省管之各縣，其行政區域之調整，應由省府核定之。
- 第二十三條 凡屬省管之各縣，其行政區域之調整，應由省府核定之。
- 第二十四條 凡屬省管之各縣，其行政區域之調整，應由省府核定之。
- 第二十五條 凡屬省管之各縣，其行政區域之調整，應由省府核定之。

四

- 第二十六條 凡屬省管之各縣，其行政區域之調整，應由省府核定之。
- 第二十七條 凡屬省管之各縣，其行政區域之調整，應由省府核定之。
- 第二十八條 凡屬省管之各縣，其行政區域之調整，應由省府核定之。
- 第二十九條 凡屬省管之各縣，其行政區域之調整，應由省府核定之。
- 第三十條 凡屬省管之各縣，其行政區域之調整，應由省府核定之。



市府
回應說明

一、有關本案陳情地號土地，為本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管有之公有土地，且現況已供毗鄰公園之人行步道使用，為增加地區公園面積，提升居民生活環境品質，遂依都市計畫法第 42 條第 2 項規定（略以）：「.....應儘先利用適當之公有土地。」，以本府 74 年 6 月 26 日府工二字第 27356 號公告「修訂民族西路、重慶北路、民生西路、環河北路、民權西路、延平北路所圍地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變更「商業區」為「公園用地」，又該案業依法於 73 年 4 月 3 日府工二字第 13932

	<p>號公告公開展覽，嗣提經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73 年 6 月 21 日第 290 次委員會審議、73 年 7 月 5 日第 291 次委員會審決後公告實施，行政程序完備，尚無不法之情事，仍宜維持公園用地。</p> <p>二、另有關公園用地南側建築基地（臺北市大同區延平段一小段 612 地號等土地）相關事宜，經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查察，係於土地所有權人申請建造執照期間，為避免周邊土地滋生畸零地情事，遂依建築法第 44 條併同本市大同區延平段一小段 607-1 地號土地於 72 年 3 月 11 日向本府申請土地合併使用，惟經本府考量建築基地後側現有人行步道既無法合併，遂依「臺北市畸零地使用規則」第 12 條第 1 款規定准其建築，並於建造執照加註「基地後側人行步道畸零地(607-1 地號)依切結將來廢止或改道時負責承購為空地使用產權移轉時列入交待」，惟該地號土地現仍維持人行步道使用，並無廢止或改道之情事。</p>		
<p>委員會 決議</p>	<p>同通案編號 1 決議。</p>		
<p>編號</p>	<p>2</p>	<p>陳情人</p>	<p>葉○豪（連署人：葉○宏、葉○宜、葉○穎、葉陳○英、葉○華、葉○美、陳○駿、陳○賢、陳○夷、陳○彥、陳○彥、陳○婷、陳○安、陳○禎、黃○雄、蔡○姬、黃○嘉、黃○盛、黃○槐、黃○真、楊○順）</p>
<p>陳情位置</p>	<p>大同區重慶北路二段 16 巷(計畫道路) 大同區迪化段一小段 350 地號等土地</p>		



<p>訴求意見 與建議</p>	<p>第一次(107. 8. 31)</p> <p>居民已陳情多年，仍未見市政府有具體決策的答覆，本巷的土地市政府從未徵收補償，剝奪了人民的應有權益，要求政府須還地於民。能夠列入本次大同區的通盤檢討項目。</p> <p>第二次(107. 9. 3)</p> <p>重慶北路二段 16 巷(4M 寬計畫道路用地)屬經民國 63 年「擬定民權西路、蘭州街、寧夏路、長安西路、環河北街間地區細部計畫案」劃設，道路用地 40 年前劃設迄今，造成本計畫私有地主權益受損：</p> <p>(一) 本 4M 寬計畫道路無保留必要—本路段為 Z 字形，不僅不利內部車行，亦不利消防救災通行功能，未來本地塊可透過整體開發，無須再留設此類狹小通路作為基地內通路。</p> <p>(二) 建地變公設保留地—早年政府逕行劃設商業區土地為本道路用地，且迄今未予徵收補償，地主土地無償供作道路通行 40 年，造成地主原權益受損。</p> <p>(三) 所鄰商業區容積率下降—因前述 4 公尺寬道路用地劃設，使本案西側商業區土地面臨最寬道路寬</p>
---------------------	--

度不足，原第三種商業區容積率 560%依「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 25 條規定，容積率不得超過 300%。第二次損害周邊地主權益。

- (四) 本地區自前次 76 年通盤檢討至今未曾再檢討，有違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之規定。使地主權益無處伸張。而本次通盤檢討亦未詳實檢討地區發展課題-如類似本案長期未開闢計畫道路之合理性與必要性等。

具體建議：

- (一) 重慶北路二段 16 巷(4M 寬計畫道路用地)自 63 年劃設至今未徵收開闢，不僅使地主商業區建築用地變成無容積的路地，更造成基地不合理切割而喪失原第三種商業區容積率 560%之權益。建議應於本次通盤檢討將本道路用地廢除，恢復為商業區土地，以維護地主權益。
- (二) 建議廢除本道路用地，恢復為商業區土地，不應再援引任何通案或個案情形要求道路地之所有權人負擔相關回饋，否則將造成地主權益再次被剝削，且無益地區發展。因廢除本道路用地，恢復為商業區土地，實為導正過去都市計畫道路劃設之謬誤，彌補 40 年來地主所蒙受之損失。

過往陳情時間：

- 102.03.15 地主聯署向都更處陳情。
- 103.11.11 地主楊保順向都更處及楊昇建設陳情。
- 104.03.24 地主葉思豪向都發局陳情。
- 104.08.05 地主葉思宏、葉宗穎向都計委員會陳情。
- 104.08.13 地主顏偉克、顏寅吉、李維豐向都計委員會陳情。
- 104.08.14 地主陳興賢、陳榮駿向都計委員會陳情。
- 105.08.29 地主聯署向監察院方萬富委員陳情。
- 105.08.29 地主聯署向柯文哲市長、林欽榮副市長及

	<p>林洲民局長陳情。</p> <p>106.07.26 地主葉思豪向葉林傳議員及柯文哲市長及林洲民局長陳情。</p> <p>106.10.12 地主葉思豪向李傳中武議員陳情。</p> <p>此區地主居民已陳情多年，至今仍未見市府有具體決策答覆，懇請重視。</p>
<p>市府 回應說明</p>	<p>一、經查本市大同區重慶北路二段 15 巷及其周邊土地，至早為本府 45 年 5 月 7 日北市工字第 14417 號公告實施「臺北市主要計畫圖」劃定為商業區，但尚未擬定細部計畫，未有土地使用強度，復經本府 63 年 10 月 18 日府工二字第 47134 號公告實施「擬定民權西路以南、蘭州街寧夏路以西、長安西路以北、環河北路以東地區細部計畫案」，始擬定該等地區之細部計畫，並劃定所陳土地為「道路用地」，即謂本市大同區重慶北路二段 15 巷自始即為道路用地，其周邊土地亦均依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現為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規定檢討法定容積率，並無「道路用地劃設致所鄰商業區容積率下降」之情事，先予澄明。</p> <p>二、次查陳情人建議變更道路用地為商業區一節，為利土地所有權人辦理所陳及其周邊地區之都市更新事業，前經本市都市更新處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協助申請都市計畫變更法定程序，相關歷程說明如下：</p> <p>（一）本市都市更新處 103 年 8 月 22 日函送本局辦理都市計畫變更法定程序、本府 104 年 7 月 16 日公告公開展覽。</p> <p>（二）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04 年 9 月 17 日第 675 次委員會議審議決議：</p> <p>1. 本案係市府為協助私有土地所有權人更新，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3 款提出申請變更細部計畫，惟地主對本案計畫內容回饋等相關規定仍提出陳情意見，且案內有關道路用地調整的系統性、合理性，以及變更後容積率提高之利得回饋等議題亦應在作審慎研處，故本案退回，請市府完成檢討後，如有必要再重新依程序</p>

辦理。

2. 附帶決議：

(1) 請市府都市發展局成立單一窗口積極協助民辦都更。如有涉及都市計畫變更，途徑一是從整體大格局進行當地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另一途徑則是協助都市更新土地所有權人，依都市計畫法第 24 條規定以自擬變更細部計畫方式進行。

(2) 本案都市設計準則中規定建物沿街面留設四柱三開間以及騎樓，美麗的騎樓是大同區特有的歷史風貌，值得保留，惟建築立面形式不必然維持四柱三開間，建議後續都市計畫檢討時，可再另作彈性規範。

三、前揭案涉及變更回饋事宜，因循都市更新條例第 20 條辦理，應採公共設施用地等面積調整，故除變更區內道路用地為商業區外，同步於基地北側劃設等面積道路用地，另因道路用地系統調整致周邊土地法定容積率得依較寬道路寬度×50%核計容積率而提高容積率部分，亦應辦理回饋。

四、基此，考量道路廢止涉及人民權利義務，且經查察該計畫道路側已有多處建築基地指定（指示）建築線之紀錄，如透過都市計畫通盤檢討逕行變更道路用地為商業區或其他可建築土地，恐將影響該等建築基地之權益，基此，謹於本案細部計畫針對老舊市區部分具廢止需求之未開闢計畫道路，載明「建成圓環周邊商業區街廓內未徵收道路用地，如有因該未開闢計畫道路屬無尾巷、路型不合理轉折、或致周邊街廓面積畸零者，於辦理都市更新時，配合整體規劃得廢止或調整路型，若因路型調整而有法定容積增加應就產生容積增額部分依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 80 條之 2 辦理回饋。」等原則性規範，以茲依循。如本案仍有道路廢止需求仍建議循都市更新條例第 20 條規定，採整街廓檢討辦理都市更新事業，併同變更都市計畫將道路廢止，相關權利義務則於都市更新案內予以處理，以維地主權益。

	<p>五、另道路系統存廢及徵收事宜，經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查察該路段開闢經費龐大，且本市亟待開闢之道路數量達 800 餘項，總經費約達 2,463 餘億元，且本府近年財政甚為拮据，囿於財源所限，尚難滿足各界需求。</p> <p>六、另行政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事宜，本府刻配合政策同步推動本市 12 行政區之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作業，目前已辦竣士林區、內湖區、南港區、萬華區、松山區、大同區等之公告公開展覽等相關法令程序，其於行政區亦將於今年度逐一辦理。</p>
<p>委員會 決議</p>	<p>同通案編號 1 決議。</p>

審議事項二

案名：修訂臺北市南港區南港段四小段 440 地號等土地(臺北流行音樂中心)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細部計畫案

案情概要說明：

- 一、申請單位：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
- 三、計畫緣起：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現文化部)自 91 年起推動文化創意產業政策，並於新十大計畫中提出南、北各一座流行音樂中心的構想，培育並強化臺灣在華語流行音樂上的優勢地位。市府於 97 年至 101 年間共辦理 3 次都市計畫變更取得現有基地，期透過大型流行音樂表演中心、戶外表演廣場及相關設施之興建，打造華語流行音樂標竿場域，同步帶動周邊創意產業發展。

臺北流行音樂中心營運主軸以產製內容、產業群聚及跨域/跨產業交流為核心，並以具備國際能見度及競

爭力為目標。本基地都市計畫案自 97 年發布公告迄今餘 10 年，期間流行音樂產業受消費型態、數位科技及社經背景等因素影響產生變化，原擬定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內容無法完全符合北流中心實際營運需求，案經檢討北流中心認屬市府重大設施，爰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辦理本次都市計畫變更案。

四、計畫範圍：

本計畫區位於本市南港區向陽路與忠孝東路交叉口東北側，介於南港車站與捷運板南線昆陽站之間，並以市民大道分為南基地及北基地，總面積約 9 公頃。

五、計畫內容：詳公展計畫書。

六、公開展覽：

(一) 本案市府自 107 年 9 月 6 日起至 107 年 10 月 5 日止公開展覽 30 天，並以 107 年 9 月 5 日府都規字第 10760167134 號函送到會。

(二) 市府於 107 年 9 月 25 日舉辦公展說明會。

七、公民或團體意見：2 件。

決議：

一、北部流行音樂中心為國家重大建設，支持朝空間多元使用，本案同意主要使用項目新增「第三十二組娛樂服務業(十三)音樂展演空間」，附屬使用項目新增「第三十二組娛樂服務業(十一)飲酒店(樓地板面積超過 150 平方公尺)」、「第三十二組娛樂服務業(十二)資訊休閒業」，其餘依公展計畫書及本次會議市府補充會議資料之修正對照表修正通過。

二、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同意依市府回應說明辦理。

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公民或團體意見綜理表

案名	修訂臺北市南港區南港段四小段440地號等土地(臺北流行音樂中心)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細部計畫案		
編號	1	陳情人	彭耀華
訴求意見 與建議	<p>一、細部計畫法令依據(南港段四小段 440 地號，流行音樂中心)</p> <p>本件「修訂臺北市南港區南港段四小段 440 地號等土地(臺北流行音樂中心基地)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細部計畫案」，應依據細部計畫法第 22、23 條規定檢討，並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15 條規定配合主要計畫變更，主要計畫應配合檢討變更(公共設施)，都市計畫法第 15 條之本地區人口組成、未來人口預測等，及社會經濟條件作說明，在細部計畫方面，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2 條提事業計畫、財務計畫，始為合法，但查市民大道吵雜的高速車行旁，興建流行音樂表演廳，實屬不當。再查，都市計畫法第 40 條規定，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後，始得實施建築管理。今細部計畫提出變更「酒店、電子競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足以說明原細部計畫縱有發布實施，但規範未完整，即准建築管理，違反都市計畫法第 40 條。</p> <p>二、本地區細部計畫財務計畫及事業計畫應補列入。就表演廳 6300 人及戶外表演空間等容納 3000 人，應於事業計畫說明，其興建建築物所需營建費用及其管理經營費用，併於財務計畫說明，另何故增加「販售酒精」業，均有於細部計畫通過前說明。應檢附建築規劃配置圖於細部計畫圖內。</p>		
市府 回應說明	<p>一、臺北流行音樂中心為本府推動流行音樂產業與落實產業整合之重要政策，本基地都市計畫自 97 年發布實施迄今餘 10 年，期間流行音樂產業受消費型態、數位科技及社經背景等因素影響變化甚劇，原先擬定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內容於今已未合時宜，致無法符合北流中心未來實際營運需求，案經檢討北流中心認屬</p>		

	<p>本府重大設施，爰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辦理本次都市計畫變更。</p> <p>二、本基地事業及財務計畫業於本府 97 年 2 月 26 日公告「擬定臺北市原南港臺鐵貨運站、中華電信南港機房及附近地區公園用地（供流行音樂中心使用）暨南港車站東側商業區細部計畫案」、99 年 1 月 6 日公告「擬定臺北市南港區南港路以南、縱貫鐵路以北特定專用區（原南港輪胎工廠）細部計畫案」，以及 101 年 5 月 15 日公告「擬定臺北市南港區鐵路地下化沿線土地細部計畫案」等計畫書內載明，本案係修訂上開細部計畫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既無須載明第 15、22 條之內容，且相關事業及財務計畫內容並無修正，亦毋須於計畫書內載明。</p> <p>三、本基地現行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已允許作「第二十二組：餐飲業（二）酒店（營業樓地板面積不超過 150 平方公尺者）」，惟考量流行音樂產業及市民對於音樂場館之期待，擬於展演空間開放兼販售酒精性飲料，提供多元的聆聽需求，以符合未來實際營運需求，故使用項目新增「第三十二組：娛樂服務業（十一）酒店」（即營業樓地板面積超過 150 平方公尺者），本案尚未營運，其未作相關使用，自無違反都市計畫法第 40 條之虞。</p> <p>四、相關建築規劃詳見本細部計畫書「圖 5 臺北流行音樂中心規劃示意圖」。</p>
<p>委員會 決議</p>	<p>一、北部流行音樂中心為國家重大建設，支持朝空間多元使用，本案同意主要使用項目新增「第三十二組娛樂服務業(十三)音樂展演空間」，附屬使用項目新增「第三十二組娛樂服務業(十一)飲酒店(樓地板面積超過 150 平方公尺)」、「第三十二組娛樂服務業(十二)資訊休閒業」，其餘依公展計畫書及本次會議市府補充會議資料之修正對照表修正通過。</p> <p>二、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同意依市府回應說明辦理。</p>

編號	2	陳情人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107年10月16日台財產北改字第 10700287680號函)
訴求意見 與建議	查變更範圍內無涉及本署經管國有土地，僅涉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經管之國有土地，請逕洽該處表示意見。		
委員會 決議	同編號1。		

審議事項三

案名：變更臺北市萬華區萬大段二小段 550 地號等土地機關用地、國小用地為機關用地(供本府及相關單位公務使用)主要計畫案

案情概要說明：

- 一、辦理單位：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
- 三、計畫緣起：

本計畫範圍內之警察局萬華分局東園街派出所及市立圖書館東園分館為南萬華地區之重要公共服務設施，提供地區警消服務、警政諮詢、藏書閱覽及民眾自修等公眾服務機能，然其土地使用分區部分為國小用地、部分為機關用地，與實際使用並不完全相符。

東園街派出所設立已逾 30 年，配合捷運萬大線工程，將與雙園義消進行改建，又為提高捷運站周邊機關用地土地利用及公共服務效能，並兼顧地方需求，爰整合北側市立圖書館東園分館(座落於國小用地)地，併同辦理都市計畫變更。

本計畫係配合捷運萬大線周邊機關廳舍改建及地

方實際需求，以符合萬大線通車後，機關土地彈性利用且增加便民服務之效能，屬市府興建之重大設施，經市府認定符合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爰辦理本次都市計畫變更。

四、計畫範圍及權屬：

(一) 計畫範圍

本案址位於萬華區，座落於東園國小西南側、東園街以東及長泰街以北所圍範圍，面積約 883 平方公尺。

(二) 土地權屬

本計畫範圍包括萬華區萬大段二小段 550 及 551 地號，皆為臺北市所有，分別由東園國小及警察局管理。

五、計畫內容：詳公展計畫書、圖。

六、公開展覽：

(一) 本案市府自 107 年 9 月 11 日起至 107 年 10 月 10 日公開展覽 30 天，並以 107 年 9 月 10 日府都規字第 10760152484 號函送到會。

(二) 市府於 107 年 10 月 2 日舉辦公展說明會。

七、公民或團體意見：1 件。

決議：

一、本案依公展計畫書、圖通過。另考量捷運萬大線建設在即，本案個案變更與通盤檢討併行辦理。

二、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同意依市府回應說明辦理。

附帶決議：委員所提意見包括公共服務設施垂直分配的效能、本案與學校及社區的串聯性、以及與東園國小的臨棟間距等，提供行政機關後續相關作業參考。

發言摘要

曾光宗委員

1. 本案既然有變更為機關用地之需求，個人表示同意，惟都委會先前有討論過全市學校用地的全面盤點與檢討，而本基地北側有東園國小及萬大國小，是否已納入學校用地之通盤檢討？又本案基地是否需與北側學校整體檢討，本機關用地的需用面積多少，是否要進行整體評估？
2. 本案變更後是否會造成新的問題？因後側已經有校舍，是否需再退縮 3 公尺鄰棟間距，如果無須退縮就會造成學校既有建築緊鄰本大樓，但如需退縮，建築物就會變的更扁長、扁高型，因此本案建築法規的檢討，可能要列入評估。

王秀娟委員

1. 本案因為既有設施有更新需要，因此利用本次更新的機會，增加一些社區所需新的公共空間，故未來更新後樓層規劃為 14 層樓。回應前面委員所提，本案是從既有可變更的基地範圍填入未來的各項使用，而非思考什麼樣的配置對整個街廓最好，有些必須規劃於地面層、有些則可規劃於高樓層或中低樓層。如消防車因有出入需求，基本上應會規劃於地面層，然消防車的出入對於沿線的人行空間亦可能造成一些影響，尤其旁邊又是捷運出入口，或許未來規劃配置上應該會納入考量，但本案僅從既有的使用基地作變更，是否為最好的方式？建議思考針對未來長期發展需求，目前基地之規模及區位是否是恰當的。
2. 現在很多國小都有改建部分空間做為社區中心，而本案上方樓層規劃有圖書館、活動中心等社區使用，不知道本基地未來改建是否有考慮到與北側兩個國小的串聯性，讓小

朋友可以由校園內部直接進到高樓層的圖書館，甚至社區居民亦可使用校園內部較安全的步行路徑、無須經過消防車可能出入的路段。雖然本基地的建築物正面臨接道路，但基地的背面及側面可能才是跟社區、學童的使用最密切的部分，雖這不屬於都市計畫範疇，但仍希望能納入後續規劃設計思考。

白仁德委員

1. 既然已經把國小用地轉換為機關使用，由生冷的衙門轉換成熱絡的社區中心，是不是可以適度地加強與周邊的連結，增加對社區的照顧，不要只容納圖書館、警消、義消、派出所、小規模活動中心等使用。
2. 市府刻正辦理各行政區通檢，另市府的 EOD 整體策略接續會辦理個案變更，建議市府後續程序上若能配合，EOD 整體策略應與各行政區通檢一併配合辦理。

焦國安委員

1. 支持前面 3 位委員的意見，建議加強本案圖書館、區民活動中心等使用與東園國小的連結性。
2. 本案朝多元之空間樓層規劃，然派出所規劃於高樓層較為奇怪，建議考量仍依一般習慣規劃於一樓。
3. 本案派出所、消防隊之車輛進出動線，應整體考量民眾及學生等人行動線妥予規劃，以維交通及人行安全。
4. 本案派出所及消防隊緊鄰學校，是相當好的教育環境，建議可善用公務資源，加強警政消防等公務與學校教育的結合。
5. 有關陳情人提到本案因王里長不同意，所以才不同構建的方法，又提到其推估經費約 2 億元，與市府預估之 5.7

億元不同。因缺少背景的資料，故看不出其間的差別，這是對本案比較不清楚的地方。

張勝雄委員

1. 建議調查派出所的進出人數與圖書館、活動中心的進出人數來決定樓層配置，可以減少垂直的運輸量。
2. 另外，一般進出派出所的人士與圖書館使用者差異較大，建議出入口分開規劃，且將圖書館口配置於較低樓層或許是較佳的方式，建議建築設計時要針對以上各點有完整的數據支持。

都市發展局

1. 有關東園國小與捷運站出入口的整合，之前已有相關討論與規劃，本案是源於目前使用的公共設施，包括圖書館、義消、警察局等，因建物老舊亟待更新，另本案重建亦可配合未來長泰街側之捷運出入口留設人行空間，故地方居民希望於原使用範圍進行重建，並配合納入區民活動中心等地區需求。
2. 未來圖書館出入口是否可與學校及社區做整合，以及警察局與消防隊在地面層的使用空間等，後續規劃設計階段相關單位會進一步討論。
3. 至於學校是否有餘裕空間可再釋出，市府目前刻另案進行EOD專案檢討計畫，惟因仍須與教育單位再詳細討論長期計畫，而本案希望能配合捷運建設，先行完備地區公共服務機能，時程上具急迫性，故提出本專案變更。

警察局

1. 派出所一般需約 1,000 平方公尺較能符合動線，本基地僅 883 平方公尺確實較小，惟經我們現地勘查，東側即為東園國小的建築物，故無法再擴增範圍。
2. 有關委員提到與社區、學校串聯的部分，之前我們邀集教育局及各單位討論時，就有提出這個構想，希望本基地未來可以作為一個多功能建築，由學校就可以直接進到圖書館或活動中心，如遇下雨時學生亦可到活動中心，充分利用公共空間。
3. 有關派出所跟義消的部分，目前初步規劃於一、二樓都有使用的空間。

捷運局

本處捷運出入口已跟學校及相關機關協調過，後續規劃亦會注意整體人行動線之有效銜接。

東園國小

本案變更範圍為現況使用範圍，如再往東側延伸可能會影響到學校的廁所部分，也請一併考量。另亦感謝本案已規劃學校與未來更新後建築物的圖書館有連通道。

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公民或團體意見綜理表

案名	變更臺北市萬華區萬大段二小段550地號等土地機關用地、國小用地為機關用地(供本府及相關單位公務使用)主要計畫案		
編號	1	陳情人	彭耀華
訴求意見與建議	一、主要計畫書法令依據：本案「變更臺北市萬華區萬大段二小段 550 地號等土地機關用地、國小用地為機關用地(供本府及相關單位公務使用)主要計畫案」，法		

	<p>令依據係都市計畫法第 15 條，非同法第 27 條(27 條第 1 項第 4 款在本案，不能脫離 15 條單獨存在)。該第 15 條第 1、2 項之社會、經濟狀況及人口組成、預測人口等，係主要計畫應依法行政事項，應依法行政。另本案為細部計畫事項，係警察局、消防隊、圖書館，及捷運站出口的計畫事項，請依使用目的作成事業計畫及財務計畫。計畫目標與「原則」(「構想」二字變更)。</p> <p>二、細部計畫：查本案係實際上是警察局及圖書館與捷運站出口的共構計畫，王里長稱，捷運站出口本係規劃於警察局在東園街對面的東園街 160 巷地點，因該里長不同意，才改在警察局這裡，才有共構建議。查徵收土地徵收。一個捷運站出口概估新台幣 1 億元(公告現值加四成加其他損失)，在王里長所勾勒出變更使用分區範圍內(學校用地有 1/5 劃為本基地)，若現有建築物維持不變，增加警察局停車空間，另興建一層的老人休憩及用餐中心，經費不過 2 億元，消防隊屬萬大路及東園街口的位置不變，經費較現在所估興建九層樓所需經費 5.7 億元低，請參酌。</p> <p>三、請依都市計畫法第 22 條規定，提出事業計畫(內容包括單位使用特性，需多少面積、及工作人員數額)及財務計畫，及第 15 條規定，至完成主要計畫。</p>
<p>市府 回應說明</p>	<p>一、本計畫範圍內警察局之原有老舊建物，業不敷未來使用需求，且變更後之機關用地，除供本府及相關單位供公務使用外，考量地方發展需求退縮道路供未來捷運人口通行需求及增設地區活動中心，爰本府經審慎評估後建議更新原有老舊建物，以提高整體土地利用效益及增加使用彈性，爰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辦理迅行變更，開闢經費均已載於本計畫之「玖、實施進度及經費」。</p> <p>二、本案因屬迅行變更，且屬公共設施使用之調整，尚無涉自然、社會及經濟狀況之改變，尚無涉都市法第 15 條視實際情形應表明之內容。</p> <p>三、計畫書所載計畫目標與「構想」語意，尚無誤植，建議不予採納。</p>

<p>委員會 決議</p>	<p>決議：</p> <p>一、本案依公展計畫書、圖通過。另考量捷運萬大線建設在即，本案個案變更與通盤檢討併行辦理。</p> <p>二、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同意依市府回應說明辦理。</p> <p>附帶決議：委員所提意見包括公共服務設施垂直分配的效能、本案與學校及社區的串聯性、以及與東園國小的臨棟間距等，提供行政機關後續相關作業參考。</p>
-------------------	--

審議事項四

案名：變更臺北市南港區南港段三小段 5-1 地號等土地第三種住宅區為第三種住宅區（特）細部計畫案

案情概要說明：

- 一、申請單位：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
- 三、計畫緣起：

本計畫區內建物老舊窳陋、未能與鄰近環境配合，104 年 7 月 23 日已公告劃定為更新單元。期透過本案帶動此地區都市環境再生，提升都市環境品質。

本計畫區使用分區為第三種住宅區，面積為 3,280 平方公尺，現況大多為 4、5 層老舊建物，本案實施者首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依市府 104 年 1 月 20 日府都新字第 10332448100 號公告修訂「臺北市老舊中低層建築社區辦理都市更新擴大協助專案計畫『行動計畫一：以都市計畫專案變更方式協助更新重建』」提出申請，經市府檢核符合該專案之條件，爰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辦理本次都市計畫變更。

四、計畫範圍及權屬：

(一) 本計畫區位於臺北市南港區興南街、重陽路、興華路、興南街52巷及興華路114巷所圍街廓內。

(二) 面積總計3,280平方公尺。

(三) 土地權屬：99.24%為私有土地、0.64%為國有土地(管理者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0.12%為市有土地(管理者為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五、計畫內容：詳公展計畫書、圖。

六、公開展覽：

(一) 本案市府自106年11月24日起至106年12月23日公開展覽30天，並以106年11月23日府都規字第10639780303號函送到會。

(二) 市府於106年12月18日舉辦公展說明會。

七、公民或團體意見：1件。

八、本案審議歷程：

全案經提107年1月18日本會第722次委員會議決議如下：

(一) 本案為連接南北兩側之興華公園、興南公園所留設之人行空間，應不僅就人行交通可及性，並應就地區整體防災之需要，包含基地自身防災，以及就重陽路以南、興華路以西、東明街以北、興南街60巷以東所圍之街廓，有其義務一併納入考量以提升對地區環境之整體貢獻度。基於上述，本委員會不予認同本案以本次提案內容申請老舊公寓更新專案市府所提之容積獎勵上限推薦值32.61%。

(二) 基於本市都更整合實不易，秉本案申請老舊公寓更新專案之權利，且肯定本案更新對地區整體發展有其率先之指標性作用，請市府掌握時效主動協助實施者就以下議題予以檢討修正後，再行提會審議。

1. 對於基地串聯南北側之公園、南側之囊底路，應規劃留設至少 6 公尺以上淨寬通道，作為社區通行並兼顧基地自身與地區整體緊急防救災之用。
2. 本案基地距離捷運場站已超過 500 公尺，請市府檢視後提會說明本案是否符合甫經本會審議完竣之「臺北市南港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相關 TOD 原則與容積增加至兩倍法定容積之條件，並於計畫書內載明。

九、市府續依前述第 722 次委員會議決議，於 107 年 9 月 7 日以府授都規字第 1076021659 號函送公開展覽計畫書、第 722 次委員會議決議回應表、修正對照表與審議參考文件。

決議：

一、本案業依本會 107 年 1 月 18 日第 722 次委員會議決議，分就基地建築配置、留設開放空間系統與南北兩側公園之人行通路串連與植栽搭配、道路高低差順平處理與地區防救災通路等環境貢獻度內容提出具體回應與修正，同意本案容積獎勵推薦值上限不得超過基準容積之 86.48%，其餘依公展計畫書、圖及本次會議市府提會資料之修正對照表修正通過。

二、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審決同決議。

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公民或團體意見綜理表

案名	變更臺北市南港區南港段三小段 5-1 地號等土地第三種住宅區為第三種住宅區（特）細部計畫案		
編號	1	陳情人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訴求意見與建議	<p>107 年 1 月 16 日台財產北改字第 10700011130 號(摘錄來函說明二(一)文字如下：</p> <p>(一)審議事項三-「變更臺北市南港區南港段三小段 5-1 地號等土地第三種住宅區為第三種住宅區(特)細部計畫」:案涉本署經管同段四小段 219-17 地號土地，使用分區擬由「第三種住宅區」變更為「第三種住宅區(特)」，本分署原則尊重審議結果。</p>		
委員會決議	<p>一、本案業依本會 107 年 1 月 18 日第 722 次委員會議決議，分就基地建築配置、留設開放空間系統與南北兩側公園之人行通路串連與植栽搭配、道路高低差順平處理與地區防救災通路等環境貢獻度內容提出具體回應與修正，同意本案容積獎勵推薦值上限不得超過基準容積之 86.48%，其餘依公展計畫書、圖及本次會議市府提會資料之修正對照表修正通過。</p> <p>二、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審決同決議。</p>		

貳、散會(11時35分)

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簽到表

會議名稱：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737 次委員會議 時間：107 年 10 月 18 日 (四) 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市政大樓 2 樓北區 N206 會議室 主席：林豐喜 委員：林豐喜 紀錦堂 賴文輝			
委員	簽名	委員	簽名
張世明 王仰曾 曾國揚	(請假)	曾委員允宗	曾委員
王委員秀娟	王委員	鄭委員凱文	(請假)
白委員仁德	白委員	劉委員玉山	劉委員
邱委員裕鈞	邱委員	戴委員亦惠	(請假)
陳委員亮全	(請假)	陳委員志銘	陳委員
郭委員威基	(請假)	郭委員祥全	郭委員
郭委員煥堂	(請假)	郭委員振聲	郭委員
張委員勝雄	張委員	林委員榮傑	林委員
詹委員國安	詹委員	陳委員華台	陳委員
彭委員建文	(請假)	劉委員煥龍	劉委員

列席單位	姓名	列席單位	姓名
都市發展局	蔡源	交通局	朴木平
	程智榮	產業局	尚振強
財政局		教育局	葉博如
文化局	陳文輝 許秋華	消防局	吳尚傑
警察局	謝啟輝	健康局	林文雄 陳國輝 李國輝 陳國輝
民政局		水利局	張仲明
史政局	大門洋	公園局	黃敬堯
東園國小	陳國輝 陳德順	市上圖書館	郭威建
國有財產署 土地分署	(吉面意見)	政風處	蔡居宜
中華電信	黃敬堯	萬能研	黃玉龍
民意代表	葉科偉 謝以	本會	劉志峰 賴國治 邱國治 陳國輝 陳國輝